中共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支部委员会党纪学习教育计划

一、学习背景与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全体党员的党纪意识，提升党员的纪律自觉性和自我约束能力，我支部特制定此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计划。本计划旨在通过系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使党员深刻领会党规党纪的精神实质和具体要求，确保全体党员在思想上、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

二、学习内容与安排

（一）学习内容

本次学习教育以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为重点，结合党的历史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学习。通过学习，使党员全面掌握党规党纪的基本要求，深刻认识违反党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，增强遵守党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学习教育时间从2024年4月开始至7月结束，共计四个月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第一阶段（4月）：**学习动员与《条例》解读。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传达学习《通知》精神，对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。动员部署采取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和中央、自治区两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学习旗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。通过三会一课、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，并进行基层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一次。

**第二阶段（5月）：**系统学习与自我对照。组织党员原原本本学习《条例》全文，并通过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，要求党员干部结合个人实际，对照党规党纪进行自我检查和反思，查找自身在遵守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形成对照检查材料。

**第三阶段（6月）：**宣传阐释与交流讨论。在本单位公众号开设专题专栏，及时转发中央媒体、自治区和市级主流媒体学习解读文章，加强条例的宣传阐释。同时，开展党员之间的学习交流，分享学习心得和体会，分析违纪违法行为的根源和教训，增强党员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。

**第四阶段（7月）：**总结提升与成果转化。对学习教育进行总结回顾，梳理学习成果和经验做法。同时，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，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。

三、学习形式

1.集中学习：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《条例》和相关资料，确保学习时间和质量。

2.分组讨论：将党员分成若干小组，开展小组讨论和交流，促进思想碰撞和观点交流。

3.个人自学：鼓励党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，加深对党规党纪的理解和掌握。

四、学习要求与保障

（一）学习要求

1.全体党员要高度重视本次学习教育，认真履行学习职责，确保学习质量和效果。

2.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头学习、带头遵守党纪，为其他党员树立榜样。

3.党员要积极参与学习讨论和交流活动，主动分享学习心得和体会，共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（二）学习保障

1.支部要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和学习场所，确保学习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2.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组织责任，加强对学习教育的督促和指导，确保学习计划的有效实施。

通过本次党纪学习教育，我支部全体党员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确保党的纪律在支部得到严格执行，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